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

王傳勝

被上訴人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啟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

劉沁瑋

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蔣淑君